

第一章 周秦时期的图书生产和流通

第一节 图书生产的萌芽

我国图书是在以下诸条件的创造过程中产生的：一是汉字的发明和使用；二是书写工具和书写材料的演进；三是文字使用者——史官的出现；四是记录材料的积累。以上各种条件，都有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图书是在这些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产生的。

一、汉字的起源和使用

汉字源远流长，很早就有关于汉字发明和使用的记载。《易·系辞下》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注：“后世圣人，谓黄帝尧舜也。”这两段话含有两层意思：一是文字发明之前，有一个结绳记事阶段，从结绳记事到文字发明，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二是文字发明是出于统治的需要，即所谓“百官以治”。

现有资料说明，《易·系辞》所载的这个传说是有根据的。先是结绳记事，后来才有文字，这是世界许多民族共有的经历。说文字发明于黄帝尧舜时，也大体符合历史实际。关于文字起源于黄帝时的传说，由来已久。《世本·作篇》：“黄帝使仓颉作书。”后来《荀子·解蔽》、《韩非子·五蠹》、《吕氏春秋·君守》以至汉代的《淮南子·本经训》、《说文序》都有仓颉造字的记载。考古资料说明，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彩陶上有一些类似文字的刻画符号，被认为是

中国文字的起源，迄今已有 6000 年左右。从汉字的起源到成熟 经历了一个长期的集体创造过程。仓颉所做的应是继承和整理，起了整齐划一的作用，可以说是促使文字定型的关键人物。近人章太炎《造字缘起说》：“《荀子·解蔽》篇曰 好书者众矣 而仓颉独传者，壹也。依此 是仓颉以前已有造字者。”夏朝建立以后 出于统治的需要，在设官分职时，有专人研究并使用文字，促进了汉字的成熟。汉字也因而成为政治统治的工具，并蒙上了神秘色彩。《淮南子·本经训》说：“苍颉作书而天雨粟 鬼夜哭”就是神秘化的反映。到夏商之际 汉字已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尚书》有《夏典》 夏朝有完整的世系流传下来，说明人们已能运用汉字记录政事活动。这些历史资料，单靠口传是不能那样完整地流传下来的。现存最古的文字是 3500 年前即商代后期的殷墟甲骨刻辞。从 1899 年清国子祭酒王懿荣发现甲骨文以后，经过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在安阳地区的大规模发掘，至今已先后获得甲骨十余万片。文字多少不等，少的三五字，多则几十字。经研究，这些甲骨文是盘庚迁殷（公元前 14 世纪 至殷亡 前 12 世纪 前后 270 多年的文字记录。1977 年又在陕西周原地区发掘出一批西周早期的甲骨共 17000 多片 其中刻有文字的有近 200 片，一片多者有 30 字 共 600 多字。字形很小 刻画整齐 说明雕刻技巧已相当熟练。从形体看 尽管字形与现代汉字很不相同，但甲骨文已具备多种形式；从文字结构看，有形声字、通假字、数序字和用作人名和族名的符识字，说明甲骨文已进入成熟阶段。从内容看，大量的的是占卜刻辞。殷民族迷信鬼神，遇到国家征战、狩猎、畜牧、农事、灾害、疾病、祭祀等大事 统治者都要占卜问神，以定吉凶，然后把占卜结果刻在甲骨上。除卜辞外，甲骨文中还有一些记事刻辞，与卜辞无关。如记载战争、战俘数字、田猎收获多少、封赏和祭祀情况等。单独的记事刻辞多刻在兽骨上。这些都是当时史官的政事记录，流传下来，就是历史文献。王

国维撰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 顾颉刚撰有《周易卦文辞中的故事》 就是利用甲骨卜辞考证殷代王室世系、称呼名号和殷周政治文化制度的，可见殷代汉字已能够为后人提供考证资料。但另一方面 甲骨刻辞行文过于简略 记事还不完备。从用途上说，甲骨刻辞只是王室的库藏，供事后稽查参考，不是为了传播知识、交流思想 也不在社会上流通。所以严格来说 甲骨文毕竟还不是书籍。

二、书写工具和书写材料的演进

文字必须用一定的工具书写在一定的物质材料上。早期的文字称为书契。《易·系辞》说“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郑玄注：“以书，书木边，言其事，刻其木，谓之书契。”篆文“书”像人手执笔，“契”指人工刻出的符号，书契即用笔和刀刻写的早期文字。就所用材料说，文字发明之前经历了结绳和刻木记事阶段。刻画符号和图画符号则出现在器物上。6000年前的西安半坡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上面已有接近文字的图画。但这还不是正式的文字。文字产生以后，书写材料多种多样，反映了人们的探索过程。就其用途来说，早期的书写材料可分两类：一类供刻辞用，另一类则向书籍载体演进。

供刻辞用的书写材料有龟甲、兽骨、玉、石和金属器物，制作刻辞的工具主要是玉石或金属刀具。甲骨文字已见上述，这里着重谈金属器物。

商周时除利用甲骨外，还在青铜器物上刻铸文字。青铜是铜和锡的合金，青铜器的发明使用使人类由新石器时期进入青铜器时期，具有划时代意义。商周青铜器种类很多，有礼器、乐器、兵器、食器以及其他日用器物，形制复杂，工艺精美。这些器物都是王室贵族的专用器，祭祀时摆设的青铜器物反映贵族内部的等级。特别是

礼器中的大鼎是“国之重器”被视为国家权力的象征 极为珍重。战国时齐宣王伐燕“毁其宗庙 迁其重器”孟子认为这样做太过分 应当“止其重器”(《孟子·梁惠王下》)作为保存其国家的象征。可见到战国时大鼎还被视为国宝。贵族统治者往往把需要记载下来的重大事件或重要法典刻铸在青铜器底或器壁上,传之久远。后来称之为铭文,也叫金文或钟鼎文。商代青铜器铭文较短,一般只有两三字 字数较多的‘小臣觶卣’也只有 53字。周代青铜器铭文字体整齐,字数增多,一般有一二百字。西周的大孟鼎有 291 字 毛公鼎铭文长达 497 字,金文分五段,记录周成王任命毛公为执政大臣的册命 以及对毛公的告诫 内容与《尚书·周书·文侯之命》相近 已具有典籍的雏形。铭文的内容大多是记载重要的祭祀活动、征伐、封赏、册命、券书、誓约、训诰和颂扬祖先功德。《礼记·祭统》:“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 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春秋时有刑鼎。《左传·昭公六年》:“郑人铸刑书。”杜注:“铸刑书于鼎 以为国之常法。”在刑鼎上记载法律条文 具有晓谕全国、昭示后代的意义。自商代至汉代 都盛行在金属器物上刻铸文字 而以西周最为盛行。据孙稚维《金文著录简目》统计,现已发现有铭文的古代青铜器物共 7312 件 包含单字约 3500 个 目前已能辨认的约有 2000 个。这些铭文直接记录当时的政治活动和社会生活 流传下来 就成为珍贵的历史资料。但是 青铜器物不是为了刻铸文字 铭文只是青铜器的附属 不具备书籍的形制和特性,只能说是文字记载的萌芽。

除金属器物外,另一种书写材料是玉石。在玉片或石块上刻写文字 由来已久。刻石记事 也萌芽于夏代 春秋战国时已颇为普遍。《墨子》就有‘书于竹帛 镂于金石’的说法。传世的石刻文字以唐初陕西出土的十个石鼓上的刻文为最早,被称为石鼓文。每个石鼓各刻四言诗一篇,共有单字 700 个以上 字体近于籀文 为东

周时秦国石刻，字迹漫漶，已难辨认，原物现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稍后有秦惠文王时的《诅楚文》三篇祷文，内容是诅咒楚怀王熊槐。原石亡于南宋，有《巫咸》、《厥湫》二拓本传世，字体与石鼓文相似。1965年在山西侯马晋国都城遗址上出土玉片和石片600多件，上尖下方，长短不一，其中最大的长32厘米，宽3.8厘米。上面有很多用毛笔书写于玉石片上的字，呈朱色或墨色。因内容都是盟誓文字，被称为“侯马盟书”。经考证，这是春秋时晋国六卿之一的赵简子为了取得同族人的支持而主持订立的盟誓活动记录。篇幅长短不一，多的200多字，少的十余字。这些盟书虽不是正式的书籍，但内容丰富，为后人研究古代社会习俗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秦始皇灭六国，统一天下后，四次出巡，先后在峰山、泰山、琅邪山、芝罘、碣石和会稽等六处刻石纪念。这些刻石，除峰山外，《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均有记载。现存实物仅有琅邪山和泰山刻石残块。刻辞每句四字，韵文，开头是对秦始皇的颂辞，后附秦二世诏。字体为小篆，相传系丞相李斯所书。

以上都是书籍产生以前的文字载体。甲骨文和青铜器都不是书籍的刻写材料，碑石不能像普通书籍那样流传，刻辞和铭文也都不是以传播文化知识为目的，所以都不是书籍。不过，这些刻写材料反映了书籍载体的演进过程，为书籍的产生做了准备。

正式书籍的书写材料是从简牍开始的。简牍制度代表了我国书籍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简是竹片制成的简册，牍是木板制成的版牍，以竹、木为书写材料，合称简牍。单片的竹片称“简”，将若干片编连起来，称为“册”。“册”也称“策”。一册就是一篇完整的文字。简册的制作方法，据刘向《别录》：“以火炙简，令汗去其青，易书复不蠹，谓之杀青，亦曰汗简。”（《文选》李善注引）又东汉应劭《风俗通》亦有类似引文，王充《论衡·量知篇》说：“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

乃成文字。大者为经 小者为传记。断木为契 枿之为版，力加刮削，乃成奏牍。简策长短不一，一般以长简书写国家法令和经典 以示尊重，长度为三尺，古史有“三尺法”的说法。木版称“牍”，长度与简相同，而宽为简的五倍，能写五行以上的文字。一尺见方的木牍称“方”，汉以后用于书写私人函柬，称为“尺牍”。版牍是简策的辅助材料，大多用于书写短文。

我国殷商时已使用简牍，是可以肯定的。甲骨文已有“册”字和“典”字，“册”像简牍编连之形，“典”像把册放在几案上。甲骨文称史官为“作册”，表明史官的职掌。关于册典，古籍中屡有记载。《尚书·洛诰》：“王命作册逸祝册。”《尚书·多士》载周公对殷遗民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说文》：“典，大册也。”这都说明商代已有简册。

周代用简策的记载更多。《周礼·内史》：“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左传·隐公十一年》：“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左传·襄公二十年》：“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甯殖出其君。”至于版牍，周代也已使用。《周礼·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商周时的简牍，至今没有实物发现，这与年代久远，简牍朽坏有关。早在魏晋时期，已有竹简出土。据《晋书·束皙传》载，晋太康二年（281年）河南汲郡人不准盗战国魏襄王墓，出土了几十车竹简，武帝命令整理，得《竹书纪年》和《穆天子传》等16种古籍，都是秦汉以来没有传本的。近代以降，陆续发现一些简牍，其中年代最早的是1978年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属战国前期，最晚的是新疆吐鲁番晋墓所出晋简。

简牍的使用，从商周起，直到魏晋时，因纸的普遍使用而逐渐淘汰。

后于简牍的另一种书写材料是缣帛，用缣帛书写的书籍称为帛书。用竹木制成的简册，在使用中出现不少缺陷。主要是体积大

而笨重，不便使用。《史记·秦始皇本纪》称“秦始皇每天处理的公文，至以衡石量书”，即每天称取120斤，批阅完毕才休息。又见《汉书·刑法志》。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搬动简牍，繁难不便。一旦编绳断散，容易发生脱简、错简，造成混乱，阅读更为困难。因此，丝织品的缣帛也被用为书写材料。与简牍相比，缣帛质地柔韧、着墨顺畅，篇幅长短，可根据内容裁剪，体质柔软，可随意卷舒，便于阅读收藏；分量较轻，也便于携带。帛书的基本形式是把一篇文章书写在一段缣帛上，称为一卷。丝帛还可用于绘画，称一幅。帛书起源于春秋时，长期与简牍并用，古籍中常与简册并提。《墨子·明鬼》：“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其缺点是价格昂贵，不易普及，所以无法取代简牍。丝织品比竹木更易朽坏，先秦帛书，后世极少发现。现存最早的是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帛书。

总之，在书籍的产生过程中，书写材料的选择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纸的发明。

关于书写工具，甲骨刻辞与简牍不同。甲骨刻辞以刀镂刻，是否先用笔书，再用刀刻，已无从查考。自有简牍以后，即用墨笔书写。最初的笔，虽不知其制造方法，但墨笔早在春秋以前就有。《管子·霸形》：“于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韩诗外传》也有“墨笔操牍”的说法。晋荀勖整理汲冢书竹简，在《穆天子传序》中说：“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以墨书，一简四十字。”可见先秦简牍已用笔墨。至于蒙恬造笔的说法，崔豹《古今注》有个解释：“牛亨问曰：古有书契以来，便应有笔，世称蒙恬造笔，何也？答曰：自蒙恬始作秦笔耳。以柘木为管，以鹿毛为柱，羊豪为被，所谓苍毫，非兔毫竹管也。此谓古笔也。”这就是说，蒙恬是用不同的材料和制作方法创制秦笔。简牍用墨笔书写，遇有错谬，就用刀削去，所以刀笔连称。《史记·张丞相列传》：“尧年少，刀笔吏耳。”《正义》：“古用简牍，书有错谬，以刀削之，故号曰

刀笔吏。”《汉书·萧何曹参传》：“萧何曹参皆起秦刀笔吏。”颜注：“刀所以削书也。”均可证。有人以为简牍用刀刻写那是误解（参见王重民《冷庐文薮·刀笔考》）

三、文字使用者——史官的出现

文字发明以后，能否使文字成为著述的工具，这取决于文字使用者。汉字发明以后，使用文字是史官的职掌，最早拥有文字使用权和文字档案保管权的就是史官。在我国，史官起源很早，可以追溯到神话传说时代，而文字的起源又是和史官联系在一起的。

《世本·作篇》（据清张澍集补注本）载：“黄帝使苍颉作书，大桡作甲子。”宋注：“大桡，黄帝史官。”许慎《说文解字》加以具体化：“黄帝史官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这些从先秦一直流传到汉代的传说，不仅提供了最早的史官的名字，而且说明史官是和文字同源的。黄帝属于古史传说时代的人物，无法确考。但夏代以后，关于史官的记载越来越多，史官掌管文字记录的史事也越来越明显，这反过来证明关于史官和文字同源的传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汉书·艺文志》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这里所谓“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就是指从黄帝到夏商周时期。“世有史官”说明古代王朝建立以后，史官是历代都设置的。这可以从先秦典籍的记载中得到证实。关于夏、商时代的史官，《吕氏春秋·先识览》载：“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又说：“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史记·晋世家》称史佚是周武王的内史，《汉书·艺文志》称史籀是周宣王的太史。《淮南子·汜论训》也说：“夫夏之将亡，太史令终古先奔于商。三年而桀乃亡。殷之将败也，太史令向挚先归

文王。期年而纣乃亡。’夏代流传的资料太少，无法取证，但商代史官设置，可以从甲骨卜辞中得到说明。据董作宾氏考证，甲骨刻辞中的‘贞人’就是史官。在甲骨刻辞中，‘史’字或作动词用，如‘史人’应读为‘使人’，但也有作名词的，如‘大史’、‘西史’、‘上史’、‘小史’以及‘作册’等等，都是史官的名称。在古籍中，还有‘巫史’、‘史巫’等名称，也是指商代的史官。商族尊神，‘国之大事，惟祀与戎’，朝廷设有司鬼神、司占卜的神官。文字初创时被用于记录卜辞，带有神秘色彩，当然归神官掌管。这样，文字属于神官，神官兼为史官，所以巫史连称。《易·巽卦》云：‘用史巫纷若。’《国语·楚语下》载：‘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或称‘史巫’，或称‘巫史’，都说明史出于巫，巫史同源。后来文字记事的职能增多，史官就由巫官分化出来。这个分化过程，大约在商殷后期就已完成。《汉书》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反映史官已有分工。《礼记·玉藻》则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汉书·艺文志》所载不同，正说明史官分工的传闻已久，不是没有根据的。到西周时，文字记录事务越来越繁，不是一人所能承担，于是史官的分工越来越细。据《周礼·春官宗伯》记载，史官名目繁多，职位最高的叫太史，是六卿之一。六卿在青铜器铭文中简称为‘三左三右’，三左是太史、太祝、太卜，三右是太宰、太宗、太士。除太史之外，还有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职位。‘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书王命’，‘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掌赞书’。此外，史官的下属还有大夫、士、府、吏、胥、徒等。史官分工之细和文字分类之繁，意味着图书编纂条件的成熟。

西周的典章制度还随着分封制推行到各诸侯国，包括设官掌

管典籍。《左传·定公四年》载 周公长子伯禽封于鲁时“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史即太史，记史事并掌典籍的史官，典策即典籍简策。后来晋韩宣子聘鲁时“观书于太史氏”并说“周礼尽在鲁矣”。《左传·昭公二年》可见鲁国典籍甚多。又昭公十五年周襄王对晋大夫籍谈说：“女，司典之后也，何故忘之？”因籍谈的九世祖孙伯廌是掌管晋国典籍的史官，其后人因官名而姓籍。这说明晋国早有史官的设置。

春秋时，文字和学术均为王室贵族所垄断，一切文字记载都具有法典性质，典章制度和礼法度数都是官司所守。《汉书·艺文志》指出 先秦学术的源头都出于王官 如“儒家者流 盖出于司徒之官”，“道家者流 盖出于史官”，“阴阳家者流 盖出于羲和之官”，“法家者流 盖出于理官”，“名家者流 盖出于礼官”，“墨家者流 盖出于清庙之守”等等。《汉书·艺文志》的这一说法 来自刘歆《七略》，一向被视为定论。近代学者或不以为然。五四时期 胡适撰有《诸子不出于王官论》一文 力诋《汉书·艺文志》之非。章太炎则认为：“九流皆出王官 及其发舒 王官所弗能与 官人守要 而九流究宣其义。”吕思勉认为这是持平之论。平心而论，如果拘泥于《汉书·艺文志》的说法，一定要说某一家出于某一官 那就难免牵强附会 但就学术来源来说，《汉书·艺文志》指出先秦私家之学来自官府之学，这是符合上古文化史的历史实际的。刘歆与班固去古未远，不能斥之为无稽之谈。

西周的教育制度也都是官学。相传自夏代起，中央就有官学，即序校制度。《礼记·明堂位》：“序 夏后氏之序也。瞽宗 殷学也。类宫 周学也。”《孟子·滕文公上》：“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 教也。序者 射也。夏曰校 殷曰序 周曰庠。”西周的

学校更分等级，有大学和小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礼记·王制》）这个记载同大孟鼎、麦尊的铭文相符，是可信的。“三代”学校名称有不同，反映教学内容有繁简。到西周时，学校课程已有礼、乐、射、御、书、数等六种，即“六艺”。这里包括学乐、诵诗、舞勺、学礼仪、学射御和驾车、学文字和数学。大学还学《易》和《春秋》。

西周时，官师合一，学校课目就是官司职责，担任教师的就是有关的职官。据《周礼》，大司乐、大司徒、师氏、保氏、大师、大胥、乡师、州长、党正、族师等官吏都分管所属职掌的教育，如大司徒“以祀礼教敬”“以乐礼教和”“以俗教安”“以贤制爵”等。大学是教学场所，也是政治活动场所。西周的大学，是帝王举行祭祀、朝会、庆贺、选士、郊射的地方。许多政治活动也在乡序举行，如“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周礼·州长》），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等（《周礼·党正》），教育对象只限于上层贵族子弟。书籍的传授范围也只限于贵族内部。

关于上古时代官学和学术情况，清章学诚指出：“后世文字，必溯源于六艺。六艺非孔氏之书，乃周官之旧典也。《易》掌太卜，《书》藏外史，《礼》在伯，《乐》隶司乐，《诗》领于太师，《春秋》存乎国史”（章学诚：《文史通义·原道》），他又进一步把上古时代官、法、书、学、师的关系作如概括：“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所谓“有法斯有书”，即官府掌握文字使用权，一切文字记载都具有法典性质；所谓“官守其书”是早期的书籍文字都属于官府。图书既然归官府所有，所以官吏是学术文化的传播者，即“师传其学”。学术与政治合一，图书与法典合一，教师与官吏合一。所以“学者所习，不出官司典守”“治教无二”“官师合一”（《文史通

义·原道》)。联系上引《汉书·艺文志》关于学术出于王官的记载，可以看出史官的分工也是后来书籍划分门类的起源。

四、记录材料的积累

记录是按照事实所作的原始记载，是最早的文字使用方式。文字发明以后，最初就是用来记事的。“史”的本义就是“事”，甲骨文中的“史”字大多是“事”字的意思。甲骨刻辞和金石铭文都是当时政事活动的记录。《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也反映了这一史实。

从甲骨文和金文可以看出，早期的文字记录方式是按事记录，按时积累。甲骨卜辞一卜一事，金石铭文一篇一事，都以事为中心。事实有繁简，内容有详略，文字有长短。从发展趋势看，记录文字是由简到繁，由短到长的。早期的文字都很简短。一片甲骨刻辞，少的只有一字，多的有三十余字。现存最古的几部典籍也都是文字简短的。《春秋》记事，有时也只用一个字。如隐公八年，只用一个“螟”字记载发生灾害的事实。后来的《公羊》、《穀梁》和《左传》对这件事也没有解说，因为这一个字已说明了一个事件，又无具体材料可以补充，无须多说。

按事记录的文字材料必然要按照时间先后积累起来，形成流水账簿。史官有了分工以后，这种流水账簿就按照各人的分工积存起来，以备查考。时间越久，积存越多，就成为文字档案。这种由原始资料积累起来的文字档案，还不是书籍，和后来的书籍相比，文字档案的特点是它的原始性，而书籍则要有一定的系统性。二者的差异在于有没有经过整理和编纂。

积存文字档案是为了查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档案资料堆积越来越多，查阅就越困难，于是产生了整理的需要。对原始资料的整理，导致书籍的产生。这就是说，档案资料虽不是书籍，但它为书

籍编纂提供了材料，是后者的前提和准备。书籍是在记录材料不断积累的基础上产生的。

总之，文字记录积累成为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成为书籍。这就是书籍的起源。

五、最早的书籍编纂

上述诸条件的具备，大约在商周时代。这是我国图书编纂的创始阶段和图书生产的萌芽时期。这个时期可延伸到东周中期。

关于我国最早的图书传说，先秦即有种种记载。《易·系辞》说：“河出图 洛出书 圣人则之。”这是最早把图书二字连在一起，是“图书”一词的出处。郑玄注：“河图有九篇 洛书有六篇。”后来儒家指为《周易》与《洪范》两书的来源。传说伏羲时 龙马背负“河图”出现于黄河、神龟背负“洛书”出现于洛水 伏羲据以画成八卦，后来演成《周易》。汉孔安国、刘歆认为“洛书”即禹治洪水时，上帝所赐《洪范九畴》。但这只不过是上古的传说。《左传·昭公十二年》说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注：“皆古书名。”这是最早出现的书名。历代对这四种书的解说甚多，大多是臆说。就时间说，先秦传说中的古书都指三皇五帝时代的书。《周礼·春官宗伯》说：“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可证。《汉书·艺文志》著录道家类著作有《黄帝君臣》十篇。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十大经》14篇 其中有9篇记载黄帝君臣言行、内容、题名与《汉书·艺文志》相符 可能是同书异称。这些具体记载黄帝言行的书 到底根据什么 也不可考。《史记·五帝本纪》以黄帝为五帝之首，司马迁在篇末有一段话，说明他的取材根据：

太史公曰 学者多称五帝 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 而百家言黄帝 其文不雅驯 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 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桐 北过涿鹿，

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

这段话透露了司马迁所见的许多古书，不仅有《尚书》，还有“百家言黄帝”，有“时时见于他说”，都记载五帝的事迹。可见司马迁所依据的，不仅是口传，也不仅是《尚书》，还有其他古籍。西周的书籍，从现存的《尚书》和《周易》中可寻找到一些残篇遗文。

《尚书》先秦只称《书》。《荀子·劝学》篇说：“《书》者，政事之纪也。”可见直到战国时还叫《书》。汉代人叫《尚书》见于《史记》的《五帝本纪》、《三代世表》和《儒林列传》。王充《论衡·正说》解释说：“《尚书》者，以为上古帝王之书。”马融说：“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孔传》也说：“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汉代人把“尚”解释为“上”，他们所说的“上古”就是指三皇五帝之时。《汉书·艺文志》说：“《书》之所起远矣。”所谓远，就是指三皇五帝时。今存《尚书》共有 58 篇，依朝代分别编为《虞书》、《夏书》、《商书》和《周书》。内容上自尧舜，下至东周，记录了距今 4000 年至 2600 多年间虞、夏、商、周的政事活动。例如《虞书》中的《尧典》记录了尧、舜二帝的重要政绩，开始有“曰若稽古”四字，说明这是后代史官所追记，成书时间应在周代。而《皋陶谟》记录了皋陶和禹、禹和舜讨论国家大计，是一篇完整的政务会议记录，有问有答，对话具体，而且很有文采，说明在成书之前就有原始记录，在西周时就作为一篇原始作品流传。又如《商书》中的《盘庚》三篇，记录商代君王盘庚先后三次告谕臣民的文告，不仅内容和《史记·殷本纪》及《竹书纪年》吻合，而且叙述具体，语气逼真，虽是事后追记，但成文时间不会太晚。司马迁认为《盘庚》是盘庚的继位者小辛时的史官所追记。

史官记言记事的资料是书籍的起源，所以史书是最早产生的书籍。

《庄子·天下》篇所说的“旧法世传之史”就是指春秋以前的史书。汉以后人们称《书》为《尚书》就是因为它是上古的历史文献。除《书》外春秋以前的史籍现在还能看到一些残篇。如《逸周书》春秋时称为《周志》或《周书》也是西周的文献选编。此书至汉代还在流传。《汉书·艺文志》著录为《周书》71篇。班固自注：“周史记”。颜师古注：“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之存者五十四篇矣。”唐以后仅存六十篇（包括序）其中有一部分是战国以后的伪作，但《克殷》、《世俘》、《度邑》、《皇门》等篇反映了西周历史，大体可信。

关于《易》的来源郑玄《易赞》说：“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又《周礼·春官》称“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周代已有掌易的职官，可见来源甚早。上述《尚书·多士》所说的“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也应包括易书在内。

从西周至春秋末期孔子出生这段时间（前11世纪至前6世纪），图书编纂比商殷时有明显增长。这可以从孔子所看到的图书来说明。孔子是一个博览群书的大学问家。他自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论语·为政》），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这说明他从小到老，勤学不辍。孔子所说的学，包括向社会求知识，但首先是读书。《论语·先进》载子路说：“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孔子驳斥道：“是故恶夫佞者！”这里出现“读书”的词语，反映当时书籍已在社会上流通，读书已成为士人的风尚，也说明孔子所说的学，首先是读书。《尸子》也引孔子的话：“诵诗读书，与古人居，读书诵诗，与古人谋。”正因孔子好学，当时就有人说：“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论语·子罕》）。

不仅这样，还可以从孔子的自述中大体知道孔子的读书范围。

孔子所读的书主要是前代的典章制度和历史文献。《论语》载：“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八佾》）。这里所说的文献包括历史记载和贤人言行。孔子多次谈到尧舜禹的政绩：“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泰伯》）；“巍巍乎！舜禹无有天下也而不与焉”；“尧有五人而天下治”；“禹，吾无间然矣。”（均见《泰伯》）等等，说明孔子看到了许多关于尧舜禹的历史资料，熟悉前代史实。孔子的治学态度是“知之为之知之，不知为不知”（《为政》），没有足够的文献资料，他是不会轻信的。他说：“吾犹及史之阙文也。”（《卫灵公》）可见，他对历史记载毫不含糊，能够看到存疑的地方。至于周代的典籍，孔子更是了如指掌。《礼记·中庸》：“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册。”可见周代的政事，大多记载在书册里。《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提到王子朝等人“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也证明周代已有不少典籍。孔子曾“西观周室”（《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看到了大量的周代典籍，所以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八佾》）。

后来被尊为儒家“六经”的那几部典籍，在孔子编定之前，已作为书册或散篇流传，并为孔子所研习。关于“六经”，孔子首先是读者，然后才是编定者。

图书编纂的萌芽是一个从原始资料演变为书籍的创造过程，这个过程的关键步骤是编纂工作。原始资料是原样保存，而书籍的产生需要在不同程度上改变原样。编纂就是改变原始状态的方式。编纂方式的创造，是文字工作的飞跃，是由文字记录上升为书籍的关键。

早期图书编纂方式的创造，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 删存去取。

对原始资料的删存去取，是一种客观需要。从数量上说，史官

记录的资料积存越多，查阅就越困难，也更容易散失。为了长久保存，必须加以删汰。资料越多，取舍问题也越突出。从内容说，原始资料积累越多，后代人就越感到纷繁杂乱，需要加以精简。积存久了，有些资料逐渐失去保存价值，需要去粗取精，删除重复，保存精粹。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档案的保密性逐渐减弱，传播性逐渐增强，成为一种历史演进趋势。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编纂意识的产生和缩纂方式的创造。从现存先秦古籍中可以看到这一演进的轨迹。

现存最古的几部典籍，都是在长时间积累的基础上经过删存去取的。以《诗经》为例。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提出孔子删诗之说，唐以后一些学者力辩此事之有无。清代学者多数认为司马迁的说法不大可信，其中一个有力证据，就是孔子自己常常提起“诗三百”，说明当时流行的《诗》本来只有三百篇。但这里有两个问题不能混淆。《诗》是否经过删削，这是一回事；删诗的是不是孔子，这是另一回事。不能因为孔子未曾删诗，就断言《诗》没有经过删削。《诗》里有宫廷的宴猎诗，有社会诗，有史诗、纪事诗，也有抒情歌曲，来源是多方面的。这些诗的作者也很复杂，大多数出自统治阶级的各阶层，有社会上层诗人，也有民间无名氏。从地域说，来自许多不同地区。来源广泛，在成书之前必然要经过多方面、长时间的采集，再经过编定，这就不可能没有取舍。《汉书·食货志》说古代每逢“春秋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颜师古注：行人是号令之官，太师是管音律之官。）何休《公羊传注》也有类似说法，即经过广泛采集之后，集中在乐师手里，加以編集。显然，采集的数目不可能就是编定后的数目，这其间必有取舍。司马迁说：“古者诗三千余篇。”这不是没有根据的。清代学者王崧指出：“《史记》所谓古诗三千余篇者，盖太师所采之数。”经过太师编选，“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乃太师所